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且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书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

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日